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尹世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世炜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补选夏继成先生、刘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尹世炜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2日	2028年6月25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世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规范运作，尹世炜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尹世炜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补选夏继成先生、刘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夏继成，男，1979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厂长助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产品拓展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监。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夏继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2. 刘志涛，男，1983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龙财商业保理（三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合规部总监。

截至目前，刘志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